

中外合資企業講話

Equity Joint Ventures in China

初保泰

CHU BAO TAI

董薇園

DONG WEI YUN



中國營銷與管理學叢書

Series in Marketing & Management in China

5.1
66

中外合資企業講話

Equity Joint Ventures in China

初保泰

CHU BAO TAI

董薇園

DONG WEI YUN

大學出版印務公司

UNIVERSITY PUBLISHER & PRINTER

香港

HONG KONG

1987

中國營銷與管理學叢書

顧問編輯：盧榮俊

T. W. C. Lo
Consulting Editor
Series in Marketing & Management in China

中外合資企業講話

作者：初保泰 董薇園（編著）

出版：大學出版印務公司
九龍郵政信箱73031號
電話：3-322101

承印：大學出版印務公司
九龍灣業安工廠大廈第二座 764-766 室
一九八七年二月初版

發行：（香港）利通圖書有限公司
電話：3-645529
（國內）中國圖書進出口總公司廣州分公司
電話：664217

書號：ISBN 962-7069-38-8

© 一九八七年。初保泰。版權所有，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以中文或任何文字，作全部或局部之翻印、仿製或轉載。

© 1987 CHU BAO TAI.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any manner in whole or part in Chinese or other languages prohibited.

總序

過去數年間，中國與香港的關係，在政治及經濟上，都有極其重要與密切的發展。在政治方面，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象徵中港政治關係的一個新紀元。在經濟方面，由於中國在一九七八年底開始推行對外開放及經濟體制改革，再加上一九九七問題的初步解決，使到中港經濟關係突飛猛進。在一九八四年，中國已取代英國成為本港之第二大市場，貨物總值比一九八三年增加百分之八十。另外，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中港兩地貿易總額增加約三點六倍，可見中港貿易之蓬勃發展。

隨着特區的設立和十四城市的開放，加上中國涉外經濟法規的陸續公佈及施行，使中外雙方合作漸趨頻密。香港在這方面佔了一個很重要的位置。許多港商已率先到國內投資設廠，令香港的投資在中國已引進的外國投資中佔着一個很大的比重。同時，港商亦在中外貿易及中國外資引進中擔當起「中間人」的角色，正如候任布政司鍾逸傑先生在布魯塞爾宣稱「香港作為中國之商業聯繫跳板是具有其理想及獨特之處的」。因此，香港在中國進行四個現代化建設及提倡引進外資之過程中，直接與間接都是不可缺少的一環。

然而由於中國閉關多時及開放後有些方面的發展過於迅速，故在北上的香港商人中，有一部份因為計劃不周，對中國的投資環境及其它有關情況了解不足夠，以令他們在中國的貿易及投資合作計劃萎縮不前

。但筆者深信，隨着中國在貿易及外資引進的有關環節上有進一步的改善，加上那些有志在中國投資或進行貿易的人仕能夠對中國的工商業環境有更深刻的了解，從而增加其計劃與控制方面的部署，俾使可進一步拓展在中國經營貿易與投資的機會。正如筆者數年前在一篇文章中所預測：這等機會隨着中英聯合聲明之簽署及中國對外開放政策的確定而會繼續迅速增加。編纂這套叢書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出版一些理論與實務兩者兼備的文章及一些實地調查作出的研究報告。這些文章皆由現今香港及中國的專家學者執筆，用深入淺出的筆法，介紹給各有興趣從事中港貿易或投資的人仕參考。筆者冀望藉此叢書之出版，俾能加強香港所能扮演之角色，促進中港貿易關係的發展，使兩地更繁榮興盛，是為所盼也。

盧榮俊

香港中文大學市場與國際企業學系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盧 序

自從一九七八年中國實施開放政策以來，外商跟中國企業合作的形式產生了很大的變化，一些新的項目，如補償貿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等等，都在中國逐漸發展起來。

其中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尤為值得特別重視，因為這等項目一般來說年期較長，而中外兩方面的合資者亦同時需要在金錢及其它資源上作出較大、較多的「投入」。故此，這種合作方式十分受到中國政府有關方面的鼓勵及重視，因其有利於先進技術及管理方法的引進。另一方面，這種方式亦能予外商在中國市場競爭取得較為優越的形勢及長遠立足的機會，從而協助中國現代化的發展及分享中國將來經濟增長的成果。

在一九七九至八二年的三年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總共只舉辦了八十三家，可以說是中外雙方的探索階段。但到一九八五年底，已舉辦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已經達到了二千三百家，可見在一九八三至八五年間這類項目發展的迅速。然而，不少問題仍然困擾及阻礙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將來的發展。

雖然中外兩方合資者都抱着衷誠合作的態度，但由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這種方式在中國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下是一種新興事物，所以許多中外投資者及其它有關人仕掌握的經驗都不太充裕。另外加上有些中方

及外方投資有關人仕心急求成而導致雙方對有關情況及環境了解不深，計劃倉促，而導致日後種種問題的湧現。因此，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有關方面的深入研究，實在是十分重要的。

編著十分榮幸能夠邀請到初保泰及董薇園兩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專家將他們在這方面的研究心得在中國營銷與管理學叢書出版。以上兩位特別是初保泰先生在國內長期參與經濟及利用外資有關事項的研究及實踐，亦經常與外國投資者接觸及瞭解國外環境，故他們能夠從比較全面的角度詳盡地提供許多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寶貴實踐經驗與情況。編著希望藉着《中外合資企業講話》一書的出版，俾讓有興趣瞭解在中國進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其它投資合作方式的有關中外人仕對這等問題的認識有所增進。

盧榮俊

1986年12月12日

作者簡介

初保泰

1929年1月生於山東省茌平縣；1953年至1962年在瀋陽市委工業部任重工業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1962年至1980年在國家經委任處長；1980年至1982年在國家進出口委任處長；1982年至今在對外經濟貿易部外國投資管理局任處長、副局長。

董薇園

1942年生於上海，1966年北京師範大學政治教育系本科畢業，1978年在人民出版社從事“世界經濟”編輯工作，1985年底到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業務部工作。

多年來從事國際投資法和中國吸收外商投資法及有關的涉外經濟法規的研究。曾與初保泰合著出版《國際投資和投資法問答》、《怎樣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等。

前言

在我們編寫這本《中外合資企業講話》的時候，《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頒佈已有七個年頭，在中國建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也有3,000多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成份中，已經初步形成一種特殊的社會經濟成份，它和國營經濟成份、集體經濟成份、個體經濟成份緊密結合，相互合作，為實現中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事業起着有益的輔助作用。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是一種新興的事業，它不僅在中國人仕眼裏是一種新事物，在外國人仕的眼裏也是一種新事物。中國境內過去只有國營企業、集體企業和極少數私人企業，從來沒有聽說或見到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究竟怎麼合？這類的企業怎樣建立？怎樣管理？它和國內所熟悉的國營企業、集體企業究竟有些什麼不同？這是國內企業界、經濟管理機關、大學、研究所所注目的問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是在社會主義中國這種特定的社會環境內開設和經營的。中國目前所實行的社會主義商品經濟，和西方的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究竟有些什麼不同？在中國投資建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應遵循什麼程序？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經營中各種經濟活動通過什麼渠道？採取何種方式？可能遇到什麼問題？這些問題怎樣解決？諸如此類疑問為外國人仕所關心。另外，由於西方企業經營所在的社會、政治、法律、經濟環境與中國有很大

的不同，故以上這些問題不僅是外國投資者想要瞭解的，其他與外國投資者密切相關的外國政府工作人員、金融界、信托業、法律和公證會計業、教員界、研究所，也都想瞭解這些問題是如何解決的。

如果在3年前寫這些問題，大部份只能是理論上、法律上作些談論，因為在3,000多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有2,000多個是近3年建立的，尤其是1984年以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出現了快速發展的新形勢，開業的也日漸增多，在投資實踐中，中外投資者提出了許多新問題，也解決了許多新問題，這就為本書提供了較多的實踐經驗，從而有可能脫離空泛的議論。

香港在中國實行對外開放的7年中起了特殊的作用，這不僅表現在香港企業對內地的投資，佔全部外國對華投資的80%；更表現在香港起了外國對華投資的橋樑作用，許多外國投資者對中國環境不熟悉，但對香港十分熟悉，他們在進入中國內陸之前，先在香港找朋友諮詢，或拉上個朋友共同到內地投資，這樣他們就比較放心。香港中文大學的一些朋友較早地認識到這種機會的重要意義，他們率先研究中國的投資問題，盧榮俊先生是我們結識的最早的朋友，這本書能在香港的大學出版印務公司出版，也是由於他的幫助。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畢竟是年輕的企業，它正在成長發展之中，此種企業的建立和經營，還有待於更多的企業家積累經驗，對此類經驗的總結，還有待更多的專家、學者來做，這本書權作引玉之磚，不當之處，乞讀者指正。

作者

1986年11月16日

目錄

iii	總序
V	盧序
X	前言
1	第一章 什麼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	第二章 爲什麼要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5	第三章 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法律依據和原則
15	第一節 中國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方針、政策和原則
18	第二節 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法律依據
43	第四章 建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法律程序
43	第一節 履行法律程序的必要性
44	第二節 批准項目建議書
58	第三節 批准可行性研究報告
69	第四節 合同、章程及其審批程序
79	第五章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組織機構
79	第一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必須建立的管理機構
81	第二節 董事會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最高權力機關
86	第三節 董事會的組成
88	第四節 董事會的人選
90	第五節 董事長、副董事長
92	第六節 召開董事會
96	第七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行政管理機構
101	第八節 總經理、副總經理

107	第六章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經營活動
107	第一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的來源
111	第二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場地使用權的取得
116	第三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原材料、燃料、動力供應
120	第四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各類人員（幹部、技術人員、工人）的招聘和辭退，合營企業的工資、獎勵、津貼制度
128	第五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技術引進
148	第六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產品定價和產品銷售
152	第七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稅務
154	第八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財務會計、成本核算
159	第九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利潤在股東之間如何分配和外方股東分得利潤的匯出
163	第十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外匯平衡
175	第七章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中止和終止
175	第一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合營期限
176	第二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中止和終止
179	第三節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解散時的清算

第一章

什麼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下亦簡稱中外合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是本世紀八十年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出現的一種國際聯合經營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後，一方面展開了大規模的經濟建設，一方面對原有的工業、農業和私人資本主義工商業從生產關係上進行了社會主義改造。到1956年，中國的企業（不論是工業企業、交通運輸企業、金融企業、商業、農業、服務企業）大部分改造成為全民所有制的國營企業或集體所有制的勞動者集體經營企業，只有極少數的個體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是在1979年國家實行對外開放，頒布了《合資法》以後，才開始出現的一種新型企業。這種企業，在中國出現的時間還不長，許多人對它還不熟悉。什麼是中外合營企業？中外合營企業有些什麼特點？它和國營企業、集體企業相比，有些什麼相同點和不同點？這些問題，不論在國內還是國外，都還有許多人不清楚。在沒有講清怎樣舉辦中外合營企業以前，應該先把什麼是中外合營企業講清楚。

中外合營企業定義據中國的法律規定和國際上的習慣說法，可概括如下：中外合營企業是設置在中國境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建立，經過中國政府批准，取得了中國法人地位，由中外各方共同投資、共同經營、共擔風險、共享利潤，受中國法律管轄和保護的股份有限公司。

定義中所說的“作為建立中外合營企業所依據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1979年7月8日公布施行的，這是中國制訂的第一部涉外經濟中吸收外國投資方面的立法。沒有頒布這項立法以前，在中國是不允許外國人來直接投資的。沒有法律允許不僅是中國的企業不能和外國公司談判合資經營，對外國人來說，當他們還不能確切知道，他們的投資資本在中國能否得到法律保護，投資獲得的利潤能否匯出，生產所需要的工人、原材料能否保證供應，生產出來的產品能否在市場上出售等，在這些問題沒有明確以前，是不敢貿然前來投資的。中國頒布的《合資法》給了中國企業和外國公司談判建立合營企業的權利，對外國投資者所擔心

的一系列問題都作了明確回答，這樣外國人即可依據此法前來中國投資了。對中國企業來說，在《合資法》頒佈以前，是不能隨便和外國人談判合資經營，更不能隨便接受外國投資的。《合資法》頒佈以後，企業依法與外商洽談合資就成為合法的活動了，凡是具有法人資格、屬於經濟實體的中國公司、企業和其它經濟組織，都可以依據國家規定的法律，和外商談判，共同組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只有取得正式法人地位以後，中外投資者的正當權益才能依法受到保護，企業依法進行經營活動。任何一個主權國家，法律是合營企業進行經營活動的主要依據。法律上規定了鼓勵和限制企業經營的內容，也規定了對投資者的優惠待遇。

中外各方共同的投資，是指既有國內企業的中方投資者。又有國外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沒有外方投資者，那就變成了國營企業或集體企業；只有外方投資者，而沒有中方投資者，那就變成了外資企業。中外各方共同投資，不一定只能是中外雙方，即國內一方和國外一方。國內可以是一方或幾方，國外也可以是一方或幾方。如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有限公司，中方的合營者是上海耀華玻璃廠、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和建材工業公司三方；外國投資者是英國皮爾金頓兄弟有限公司和法國埃森貝格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兩方。

定義中所說的經中國政府批准取得法人地位，是指合資經營企業的合同、章程必須經過中國政府外國投資管理機關審查批准，賦予這個合營企業以合法存在的權利，確認這個合營企業的合法地位。經過政府審查批准還包括如下含義：這家合營企業是為社會經濟發展所需要的，是符合平等互利原則的，國家法律保障它進行正常經營活動的權利。獲得政府批准的合營企業由負責外國投資管理的部門發給批准證書，然後到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註冊登記，領取營業執照。至此，法人地位確立，取得了經營權。

定義中所說的“在中國境內建立的、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其含義是：中外合營企業必須建立在中國法律能夠有效實施的中國領土上，也就是建立在《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能夠管轄它的地方。中外合營企業在資本所有制上是中外投資各方所共有，在法人國籍上是屬於中國的國籍。因此，既不能把中外合營企業的財產看作是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對擁有外國投資企業的財產、物資實行無償平調和侵犯；從法人地位上，也不能把中外合營企業看作是外國企業，在法律面前，國營企業、集體企業、中外合營企業

都處於同等地位，在經營活動上，它是與國營企業具有同等民事活動權力的企業，法律保護它在和國內所有法人發生經濟貿易關係時，不受歧視。

定義中所說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中外合營企業在對外經濟關係上實行有限責任制。有限責任制公司和無限責任制公司在對外發生經濟關係，承擔經濟責任方面，是兩種性質截然不同的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僅以自己公司的財產承擔責任，債權人不得追索股東投資以外的財產；無限責任制公司的股東則不僅以他對公司的投資承擔責任，還要以投資以外的所有財產承擔責任。換句話說，有限責任公司只以企業自身的財產償還債務，股東不自己投資以外的財產償還債務，甲股東也不承擔替乙股東還債的責任，債主不得追索企業股東投資以外的自身財產。無限責任公司，不僅股東要以投資以外的財產替公司承擔債務責任，甲股東還要替不能還債的乙股東償還債務，這就是“連帶責任制”。在中國制訂的法律上訂明這一點，要求在公司對外宣布的章程上、在公司的名稱上也要說明這一點，這是十分重要的。中國還沒有頒布國營企業法、集體企業法。因此，在企業的名稱上，不注意標出“有限”責任的字樣。外國企業和中外合營企業在名稱上都要明確標明自己公司的性質，凡是有限責任公司，都要標明“有限”字樣，英文在公司名稱後面要加上Ltd.即Limited的縮寫。以便在經濟交往上讓大家都明瞭你這個公司的責任制性質，在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時，根據這個公司的經營狀況、資產和負債情況，決定同這個公司打交道的態度和簽訂合同交易額的數量，以防止發生債務糾紛。

中外合營企業和中國國營企業、集體企業對比，有哪些特點呢？主要有以下五點：

第一，中外合營企業是由中外各方共同投資，企業為中外投資者共同所有。不像中國的國營企業，為國家、全民所有；也不像中國的集體企業，為勞動者集體所有。

第二，中外合營企業有外國投資者的股權，有外國人參與經營管理，因而它是一個多國企業，或稱跨國公司。不像中國的國營企業和集體企業，企業所有權和企業管理權都屬於國家或企業所有。

第三，中外合營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屬於投資入股的股東們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是由投資各方分別委派的。合營企業的一切重大問題必須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按照協商一致原則作出決

定。合營企業的管理制度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重大問題由董事會決定，日常工作由總經理全權處理，總經理是企業的僱員，是由董事會聘請僱用的，他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中國國營企業的權力機構，實行廠長（經理）負責制，企業的生產指揮、經營管理由國家任命廠長（經理）全權負責。企業還要實行民主管理，廠長要定期向工廠黨委和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接受黨組織和職工的監督。

第四，中外合營企業依據《合資法》的規定，有權直接從國際市場採購原材料，直接向國際市場銷售產品，也就是說它擁有直接經營自己生產的產品的進出口業務的權力。中國的國營企業和集體企業，除了經國家批准的少數大企業以外，到1984年絕大部分都還沒有取得這種權力。中國國營企業和集體企業的產品出口和所需材料的進口主要委托給專門經營進出口業務的中央和省、市兩級的進出口公司辦理。經國家對外經濟貿易部特殊批准經營進出口業務的少數大型企業，也不能代替其它企業行使經營進出口業務的權力。

第五，中外合營企業根據合同和章程的規定，都有一個合營期限，有的10年，有的20年，最長的50年。合營期滿，合同終止。《合資法》允許延長合營期，但仍有個合營期限問題。如果外國將股權撤出，則合營企業又還原為國營企業或集體企業。中國的國營企業和集體企業，沒有經營期限的限制。可以隨時結業，也可以無限期經營。

中外合營企業與集體企業和國營企業也有共同點，主要有以下四點：

第一，不論是中外合營企業，還是國營企業、集體企業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都是中國的法人，都是在中國法律和中國政府的管轄下進行經營。它們的正當權益、合法經營活動都受到中國法律和中國政府的保護，也同時受中國政府和法律的管轄。

第二，不論是中外合營企業，還是國營企業、集體企業，都是以為社會提供服務為目的，它們通過從事商品生產，商品經營或商業性服務，以使自己投資獲得盈利。國家要求企業在自己的經營活動中必須使企業的盈利與良好的社會效益結合起來。

第三，不論是中外合營企業，還是國營企業、集體企業都要在國家計劃指導下進行經營活動，都要接受國家計劃的指導；企業的生產經營計劃必須與國民經濟發展計劃相吻合；企業的經營

目標是使整個國民經濟獲得全面發展。在國家對整個國民經濟實行統一的計劃管理方面，計劃管理部必要時，可以對國營企業下達指令性計劃，國家對中外合營企業則不能下達指令性計劃；國家對國營企業的產品可以通過調撥的方式强行調出，而對中外合營企業則只能通過簽訂購貨合同的方式採購；國家在認為必要時，可以對國營企業的某些產品硬性規定銷售價格，而對合營企業產品價格則尊重其自主定價，必要時由物價管理部門加以調節。

第四，不論是中外合營企業，還是國營企業、集體企業，都是國家的義務納稅人，都必須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照章向國家納稅。目前，在中國的國營企業和中外合營企業分別適用不同稅法。國營企業的稅收負擔比中外合營企業要重一些。1984年國家規定企業所得稅，國營企業和集體企業一般為55%，中外合營企業一般為33%（包括3%的地方附加稅），這是由於中國鼓勵外商投資的政策和國營企業利改稅以前實行的利潤上繳制度的歷史原因所造成的。

中外合營企業與國營企業、集體企業雖然存在上述一些不同點，但不影響它們之間在社會化大生產方面相互協作。他們可按照市場調節所提供的價值規律和經濟槓杆，通過簽訂經濟合同的方式進行各方面的協作，以求得企業經營和社會經濟的共同發展。